

971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戴惠子(02)2500-0133轉211

電子郵件信箱：artimis@ced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4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牙醫助理認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附修訂本會牙醫助理認證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9月21日第15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二、本次牙醫助理認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暨通過後條文如附件。
- 三、本次修訂內容：新增非連續性時效換證。

正本：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臺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
總幹事(212)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衛 主委決行
委員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4/10/02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1008868-15-353526308

收文日期：114年10月8日		第971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4年10月9日				理事長 林致平	
批 示 項 目	☐	☒	☒	2.	3.
	存	轉	全	學	健
	查	知	體	術	保
			會	主	主
			員	委	委
				環	口
				保	衛
				主	主
				委	委
				聯	總
				誼	務
				主	主
				委	委
				資	偏
				訊	遠
				主	主
				委	委
				公	法
				關	令
				主	主
				委	委
				特	需
				殊	求
				主	主
				委	委

 花藍禮網
PO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七條 換證申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申請條件 (一) 認證有效期限為六年，到期後，得申請換證。 (二) 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繼續教育學分班」。 (三) 積分須達48積分以上，其中： 1. 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2積分。 (四) 牙醫助理合格證書應自更新日期屆滿前二個月受理。 (五) 非連續性時效換證 <u>1. 48 積分中至少 8 積分在申請換證時的六年內取得。</u> <u>2. 換證之起迄日從申請日期起六年內為有效期。</u> <u>3. 須完成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2積分。</u>	一、申請條件 (一) 認證有效期限為六年，到期後，得申請換證。 (二) 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繼續教育學分班」。 (三) 積分須達48積分以上，其中： 1. 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2積分。 (四) 牙醫助理合格證書應自更新日期屆滿前二個月受理。	新增非連續性換證辦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辦法

-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12.16)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七條
(107.12.16)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六、七條，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14.09.21) 第 15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牙醫助理係指「在合格之牙醫醫療院所內，於牙醫師之親自在場監督及指導之下，執行輔助牙醫師之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牙醫助理之工作範圍：

- 一、在牙醫師指導下，進行為口腔健康之演示。
- 二、依牙醫師指示，作必要之檢查的紀錄。
- 三、照相。
- 四、X 光攝影之清潔及準備。
- 五、手術區之清潔及準備。
- 六、各類裝置前後之清潔。
- 七、口腔 Preparation 後，印模前之準備。
- 八、Prophylaxis 及 Prevention 之準備。
- 九、除上述各款外，其他在不從事醫療行為之原則下，隨時提供牙醫師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於牙醫醫療院所中，不從事第二條所述工作範圍之人員不被視為牙醫助理，如：掛號小姐或醫務行政人員，無需辦理認證登記。

第四條 牙醫助理認證申請資格，係指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取得長期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者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者。

第五條 牙醫助理認證證書申請類別，分為「初次申請」、「換證申請」及「補發申請」。

第六條 初次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須現為牙醫醫療院所服務之牙醫助理。
- (二)最近 3 年內，曾於合格之牙醫醫療院所任職牙醫助理，累計達 1 年以上。
- (三)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基礎認證學分班」。
- (四)積分須達 40 積分以上，其中：
 1. 必修課程 1－「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須達 4 積分。
 2. 必修課程 2－「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須達 4 積分。
 3. 必修課程 3－「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4. 選修課程－「行政助理課程」及「醫療助理課程」須達 30 積分。

二、申請程序：

(一)應備妥下列文件：

1.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2. 正本身份證及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3. 正本學分證書及影本學分證書 1 份(參加全聯會認可的認證教育課程，修滿應有課程)。

4. 正本在職證明 1 份—證明為現職之牙醫助理，自申請日起算前二個月內開立者方有效。

5. 正本年資證明 1 份—該申請年度之前 3 年內，至少有 1 年之牙醫助理資歷。

6.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7. 印章。

(二)委託辦理者，須填具委託書。

(三)以上正本身份證及學分證書於申請查驗後，當場退還。

(四)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行政費用：新台幣 800 元。

(六)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第七條 換證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認證有效期限為六年，到期後，得申請換證。

(二)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繼續教育學分班」。

(三)積分須達 48 積分以上，其中：

1. 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四)牙醫助理合格證書應自更新日期屆滿前二個月受理。

(五)非連續性時效換證

1. 48 積分中至少 8 積分在申請換證時的六年內取得。

2. 換證之起迄日從申請日期起六年內為有效期。

3. 須完成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二、申請程序：

(一)應備妥下列文件：

1.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更新申請書。

2. 正本身身份證及影本身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3. 全聯會核發之正、影本舊牙助合格證書。

4. 正本學分證書及影本學分證書 1 份(參加全聯會認可的認證教育課程，修滿應有課程)。

5. 正本在職證明 1 份—證明為現職之牙醫助理，自申請日起算前二個月內開立者方有效。

6.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7. 印章。

(二)委託辦理者，須填具委託書。

(三)以上正本身份證、學分證書及舊牙助合格證書於申請查驗後，當場退還。

(四)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行政費用：新台幣 800 元。

(六)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第八條 補發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因“遺失”或“更改姓名”等原因，須申請補發者。

二、申請程序：

(一)應備妥下列文件：

1.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書。
2. 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3. 切結聲明書（遺失）1 份。
4.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更改姓名者。
5.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二)以上文件備妥後，逕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以下簡稱本會）之。

(三)行政費用：新台幣 500 元，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證書補發』。

(四)核可證書將於本會收件後 20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依聯絡地址寄發至申請人。

第九條 牙醫助理認證證書申請規則、程序、核發及證書應載有內容等相關事項，另行訂定之。

前項受理單位辦理申請業務應遵行事項，另行訂定之。

第十條 牙醫助理，如有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文件或有違法情事者，予以撤銷證書。前項撤銷自通知到達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及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辦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以準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法經理事會通過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九條相關規定由承辦委員會訂定公布後施行。

前項之訂定規定，應提送理事會追認。